

# 112 年嘉義市立美術館實習生實習計畫

## 一、宗旨：

嘉義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培育現代美術研究及美術經營作業之人才，提供學術機構參與學習之機會，使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可至本館實習研究，實際參與實務運作機會，特訂定本實習計畫。

## 二、實習對象：

國內外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）就讀科系與本館業務相關，並對美術館相關實務訓練有特別需要及興趣之在學生，均可向本館展覽組（以下簡稱受理單位）提出申請。

## 三、申請期限：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實習申請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## 四、受理報到日：112 年 7 月 3 日起

## 五、時數限制及出勤時間：

1. 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200 小時，期限以一至四個月內實習完畢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實習單位視需要簽奉館長核准後辦理。
2. 實習期間一旦簽約訂定，不可任意調整修改，請審慎評估可實習的期間。
3. 為配合業務需要，實習單位得視情形，於每週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30 小時為原則，且不能遲到早退，並採彈性及輪休方式出勤。
4. 每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；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，並應簽到退；視各組所需，可依實際情形調整簽到退時間。
5. 請假需經組室主管或指導員之同意，否則本館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
## 六、請假規則：請假之假別包括病假、喪假、事假、公假和公傷假等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**病假**：因病不能實習時，至少須提前一天(如無法提前至少當天實習前三小時)，經由電話報告該組負責實習指導員或主管，經准許後方能請假，並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。連續請假二日(含)以上，須檢附醫療院所之證明文件。
2. **喪假**：請假手續應於一週內洽實習機構之指導員或主管辦理。
3. **事假**：實習期間原則上不同意事假之申請，如確屬必要，需檢附相關證明，於三天前經該組負責實習指導員及主管同意後，始可請事假。
4. **公假**：實習期間以儘量不請公假為原則，如確屬必要，應於一週前經該組負責實習指導員及主管同意後，始可請公假。
5. **公傷假**：因實習導致傷病或需隔離者，得檢附醫療院所之證明申請公傷，不須補實習特殊情況者，得提請與該組指導員及主管討論之。
6. 各類請假均須填「**學生實習請假單**」，並依上述程序辦理。

## 七、實習名額：視本館各組室需求。

## 八、實習內容：

1. 典藏研究組：有關藝術品蒐藏、管理、保存維護及應用相關作業；辦理臺灣美術相關學術研究、叢書、季刊等出版、學術研討會及論壇辦理等。
2. 展覽教育組：展覽前期資料蒐集、協助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規劃和執行、學習文件編寫、導覽、志工、觀眾服務、藝術教育區管理等相關作業。
3. 綜合規劃組：美術館公共服務，古蹟、建築、機水電、場館及設備修繕、維護與管理，美術館 OT 案及文創商品審核，藝文採購、政府採購等採購標案業務，公共藝術設置，財產管理、研考、出納、庶務等相關作業。

## 九、申請資料：

1. 實習申請表（請參照嘉義市立美術館實習申請表）
  2. 就讀學系系主任或導師簽名推薦函一封（二擇一）
  3. 實習計畫書（述明在學所學與預定學習本館實務內容以及實習目標，限一千字左右）
  4. 在學成績單影本（含已修過之藝術相關課程名單）
  5. 身分證影本（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）
  6. 學生證影本
  7. 兩吋半身照片兩張（含實習生申請表上實貼照片）
- ◎ 所有外文資料需備有中文譯本。

◎ **上述資料缺一不可，並請依序排列整理，郵寄至以下地址：**

地 址：60045 嘉義市廣寧街 101 號

收件人：展覽教育組 黃佳雯 小姐(05-227-0016#307)

- ◎ 學生實習資格審查符合者，由各組室進行書面審查，視情況安排面談；審核通過後，即通知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- ◎ 實習生之受理（面談）、甄審、工作指派、督導及評鑑由各組室依權責執行；實習生之識別證由實習組室負責製發，並憑本館發給之識別證進出，需隨身配戴以茲識別，實習期滿需繳回。

## 十、考 評：

1. 由實習生所在組室組長、實習業務指導員依本館實習研究評量表項目、實習計劃內容、實習工作週誌、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情況予以考評。
2. 實習期滿由實習組室開具實習證明。（需繳交完實習心得報告後才予以開立）
3. 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十四天內，需繳交一份實習心得報告（字數不得少於兩千字），經實習指導員及組長審核通過後，才可頒發實習證明。

## 十一、限 制：

1. 實習時請注意服裝儀容，與其他實習生應相互配合、支援，對觀眾隨時保持和藹、親切態度，館內公共空間及執勤時禁止飲食，並確實填寫實習工作週誌，於每週一下班前交給各組指導員彙整。
2. 實習生到館實習為義務實習，故實習期間不支給薪資、誤餐補助、不供宿且不享有任何福利。
3. 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險，應由學校納入學生平安保險；如未向學校投保者需自行負擔實習期間之各項保險需求。
4. 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損壞館譽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本館有權撤銷實習資格、通知就讀系所，並繳回實習識別證。
5.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於本館所取得資料或文件（含實習報告），未獲本館同意，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發表。